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原签字经办律师陈果、陈丽风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二》，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以下统称原申报法律文件）。

因原签字经办律师之一陈丽风个人职业规划变更，已从本所离职，经本所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本所委派徐定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接任签字经办律师；陈果继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经办律师不变。

接任签字经办律师徐定辉已对原申报法律文件所述有关事实及结论意见进行了查验、复核，对全部工作底稿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申报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商务合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鉴证文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复核。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徐定辉、陈果现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8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文件资料，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部分核查事项截至2015年2月28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指2015年3月18日。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财务和会计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839,757.44 元、33,146,350.25 元、47,279,198.75 元，累计为 119,265,306.4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16,882.66 元、44,838,372.69 元、85,175,602.50 元，累计为 163,830,857.8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612,165.77 元、471,998,388.17 元、575,875,875.92 元，累计为 1,526,486,429.8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0,472,975.6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393,619.5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纳印投资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纳印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披露，纳印投资股东周健自发行人处离职后未将其持有的纳印投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游爱国为此以纳印投资、周健为被告提起诉讼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 31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 2014 年 7 月 22 日形成的“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被告周健持有的纳印投资 3.18% 的股权归原告游爱国所有；原告游爱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周健

股权转让款 121,692 元；被告纳印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该 3.18% 的股权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被告周健予以配合。周健对上述判决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23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慧眼投资

根据慧眼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分立协议，原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慧眼投资的全部出资份额及对应权益由从该公司分立出来的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取得。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慧眼投资尚未完成上述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经上述变更，慧眼投资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00	24.00%
3	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4	上海春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5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6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7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8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合 计		——	40,00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慧眼投资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11.28	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399.9998	陈然方	实际控制人陈然方为发行人董事
2	上海安新华诚实	2000.11.2	建筑材料、装潢装饰材料	10,000.00	陶永生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关系
	业发展有限公司		的销售等			
3	上海春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5.28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等	10,080.00	苏寿春	——
4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997.3.11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等	10,000.00	姜照柏	——
5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3.9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等	20,000.00	俞 熔	——
6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2004.3.24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	3,000.00	金维幸	——
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24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等	183,28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11.11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等	90,000.00	苏德科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612,165.77 元、471,998,388.17 元、575,875,875.92 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8,128,926.47 元、471,477,802.13 元、575,161,461.21 元。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信息更新

经查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信息发生变动,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1.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5001041484,住所为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西路 55 号 11 幢 102 室 N 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然方,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经纪)”,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然方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5001046082,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西路 55 号 11 幢 101 室 K 座,法定代表人为陈然方,注册资本为 399.999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然方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108000063433,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0 号威陵大厦 1 幢 7 层 710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然方,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

4.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41000016417,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1058A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然方,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投资管理,摄影摄像服务(除冲印),图文设计,服饰、皮具、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8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慧眼投资系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慧眼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慧眼投资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47712,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上丰西路 55 号 11 幢 101 室 M 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

除经纪)”，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7 日，合伙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760671，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 1982 号二层 C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投资管理”，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3 日，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764504，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 1982 号二层 F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25181,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 1982 号 2 层 E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投资管理”,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29344,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 1972 号 1 层 E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27098,住所为浦东新区唐陆路 3528 号(乙)1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雪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民用水电安装,室内装潢”,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其前身为圣欧(苏

州)安全防护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原担任该公司董事,自2014年12月2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20584400012437,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友谊村11组,法定代表人为钟炫柱,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芳纶纤维、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F级、H级);阻燃绝缘复合材料;从事阻燃面料、纱线、服装及各类阻燃、高性能安全防护产品、各种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制成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成立日期为2005年3月29日,营业期限为2005年3月29日至2055年03月28日,登记状态为在业。

12.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于2008年5月19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注册号为310114001874225,住所为嘉定区外钱公路747号6幢20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亚民,合伙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成立日期为2008年5月19日,合伙期限为200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3.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系于2004年11月1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114001170178,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25号8幢2326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民,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成立日期为2004年11月15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4.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9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114002178922，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196弄116号2幢202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成立日期为2010年9月13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9月13日至2020年8月30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5.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7月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20585000147024，住所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十六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7日，营业期限为2011年7月7日至2041年7月6日，登记状态为在业。

16. 海南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4年5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海南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69006000025023,住所为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钮建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

17. 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112001401722,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J108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44 年 7 月 20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8.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核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7.467%的股份。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220881000002668,住所为吉林省洮南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杨茂义,注册资本为 15,26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辣椒购销及其深加工, 杂粮杂豆购销及其深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种苗、农膜、杂粮、杂豆、蔬菜瓜类种子购销; 运输、房地产开发; 种植、养殖; 辣椒红色素、辣椒精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7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2 日, 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1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6 年 4 月 18 日成立并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董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43546, 住所为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00 号, 法定代表人为陈干锦, 注册资本为 154,868.955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 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 设备供应与安装, 建筑材料经营, 仓储投资, 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为自 1996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4 年 1 月 5 日成立并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董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26117，住所为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7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费屹立，注册资本为 31,356.337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彩色印刷，特种印刷，电脑纸品，照相制版，包装印刷物资及器材，金属制品，机电，纺织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纸制品、塑料包装生产，文化用品、游戏产品研发、咨询、制作、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1 月 5 日，营业期限为自 1994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1. 上海磨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磨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建堂的配偶张薇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查验，上海磨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500243657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10 幢 307-15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会务服务，美术设计，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玩具、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34 年 9 月 16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纳数码	生产综合楼	1,086 万元	9,541.71	自建	——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315287086436146	15402 街道 36 街坊 P1	14,986.80	出让	工业	——

注：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浦规土（2013）出让合同第 110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境内商标

a) 境内注册商标续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申请续展两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纳尔	3540243	24	2005.05.28-2015.05.27	发行人	受让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纳尔	3544031	16	2005.01.28-2015.01.27	发行人	受让	——

注：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上述两项商标续展完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核准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b) 新获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取得两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NFLEX	12435938	17	2014.09.21-2024.09.20	发行人	申请	——
2	INFLEX	12455369	17	2014.09.28-2024.09.27	发行人	申请	——

(3)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取得境外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授权国家	类号	注册号	保护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NFLEX	埃及	17	1175469	2013.06.13-2023.06.13	发行人	申请	——
2	INFLEX	苏丹	17	1175469	2013.06.13-2023.06.13	发行人	申请	——
3	INFLEX	韩国	17	1175469	2013.06.13-2023.06.13	发行人	申请	——
4	INFLEX	肯尼亚	17	1175469	2013.06.13-2023.06.13	发行人	申请	——
5	INFLEX	美国	17	1175469	2013.06.13-2023.06.13	发行人	申请	——
6	INFLEX	阿联酋	17	194865	2013.07.14-2023.07.14	发行人	申请	——
7	NAR	泰国	17	862958	2012.09.19-2022.09.18	发行人	申请	——

注：上述第 1-5 项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第 6-7 项为发行人按国家个别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1-5 项无纸质注册证书。

(4)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验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取得三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E 编织基布数码打印材料的制作工艺	ZL 2011 1 0121474.8	发行人	2011.05.11	2014.11.19	发明	申请	——
2	一种单向透视 PVC 碳纤维纹膜	ZL 2013 2 0791258.9	发行人	2013.12.05	2014.11.19	实用新型	申请	——
3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喷绘材料	ZL 2014 2 0440041.8	发行人	2014.08.06	2015.02.25	实用新型	申请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查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车辆行驶证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56,315,803.65 元、账面价值为 47,192,060.3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123,051.77 元、账面价值为 657,000.73 元的通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45,253,036.78 元、账面价值为 29,215,505.87 元的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7,140,837.81 元、账面价值为 3,493,830.30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4,474,106.75 元、账面价值为 1,381,745.47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查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4,873,098.93 元，其中 5,040,000.00 元为高新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4,252,089.88 元为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5,581,009.05 元为在安装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地字第沪浦规地张（2013）EA3101152013406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建字第沪浦规建

张（2014）FA3101152014404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2014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建字第沪浦规建张（2014）FA3101152014405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编号为 14ZJPD0006D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 14ZJPD0006D02 的《建筑工程施工分期（分部）许可分页》。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厂房租赁更新情况如下：

1.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书》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

2.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朋佑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租赁厂房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调整至全年 49 万元，其他条款不变。

3. 2015 年 1 月 5 日，英飞莱斯与上海朋佑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租赁厂房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调整至全年 49 万元，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6,959,396.97 元货币资金、3,290,000.00 元其他流动资产用作应付票据质押。除上述权利限制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理财产品合同等合同、协议或文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经销协议及货运代理协议的截止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1100620120000092），约定发行人以其位于新场镇新瀚路 22_26（双）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双方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

(2)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保理协议书》（合同编号：98102013280037），约定发行人将其因提供商品或者劳务已经或者即将形成的应收账款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浦发银行南汇支行，浦发银行南汇支行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相关应收账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在生效之后除非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被取消，将持续有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保理协议书》项下的保理余额为零元。

(3)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520140000229），约定发行人为百纳数码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期间向农业银行南汇支行申请办理商业汇票承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1100420140001434),约定发行人以其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82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7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其与农业银行南汇支行于2014年9月25日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1030120140000857)项下所形成的债务4,582,944.80元、3,290,000.00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商业汇票承兑余额为68,482,044.30元。该等商业汇票对应之商业汇票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余额(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CD98102014880032	6,905,978.6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2014.07.29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31030120140000770	6,350,000.0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2014.08.28
3	百纳 数码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31030120140000771	4,399,923.10	按承兑金额的 2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及 发行人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14.08.28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CD98102014880041	6,664,876.4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2014.09.23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31030120140000857	3,290,000.00	理财产品质押担 保	2014.09.25
6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CD98102014880049	6,264,000.0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2014.10.28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余额(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7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31030120140000958	6,743,296.0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2014.10.29
8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CD98102014880051	9,065,968.6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2014.11.25
9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31030120140001049	8,159,408.0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2014.11.27
10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CD98102014880055	3,926,641.3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2014.12.19
1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31030120140001147	6,711,952.3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金 作为质押担保	2014.12.23
合 计				68,482,044.30	——	——

2. 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合同,对采购产品种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内容作出框架性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时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实际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交货期等以订单为准。截至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作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01	灯箱布、PVC膜	1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2	发行人	浙江宇立塑胶有限公司	2015.01.01	灯箱布	1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3	发行人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2015.01.01	PVC膜	1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4	发行人	上海昌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5.01.01	离型纸	1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标的	有效期
5	发行人	上海泽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01	离型纸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6	发行人	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	2015.01.01	灯箱布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7	发行人	上海盈实纸塑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02	离型纸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8	发行人	浙江乐泰塑胶有限公司	2015.02.17	PVC 膜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9	发行人	上海维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5.02.28	胶水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10	英飞莱斯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01	灯箱布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11	百纳数码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01.01	双胶原纸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12	百纳数码	上海金谷包装物资有限公司	2015.01.01	各种原纸产品	1 年，期满后下一年将重新签署

3.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销售产品种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内容作出框架性约定。合同有效期内，主要客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时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实际销售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交货期等以订单为准。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0 月 30 日，纳尔实业、3M DO BRASIL LTDA 和 IMPORT EXPORT LTD 三方签订《供货协议》，约定纳尔实业向 3M DO BRASIL LTDA 供应背胶车身贴膜产品（PVC film with adhesive），IMPORT EXPORT LTD 作为 3M DO BRASIL LTDA 的代理人，负责执行《供货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纳尔实业下达订单、支付货款，以及监督和协调产品出口事宜等，货款以美元支付，在装运日支付 50%，在收到提单后 45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该合同长期有效。

(2)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和 3M COMPANY 签订《主供货协议》，约定

发行人为 3M COMPANY 及其关联方生产特定的产品或提供与特定产品相关的加工、包装和/或其他服务，特定产品或服务的具体价格、包装和规格要求以及与《主供货协议》的任何变化将在具体的子协议中明确。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长春吉广画艺制作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长春吉广画艺制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 2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后 30 天内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4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大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大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 4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当月 25 日对账，次月 10 日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5)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 1,5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后一周内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止。

(6) 201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 3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后 30 天内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7)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家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家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1,0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当月底对账,次月10号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8) 2015年1月4日,发行人与赵桂芳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赵桂芳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4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当月25日对账,次月10日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9) 2015年1月4日,发行人与桐乡市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桐乡市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36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后30天内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4日起至2017年1月3日止。

(10) 2015年1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5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当月25日对账,次月10日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1) 2015年1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雅展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雅展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6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当月25日对账,次月10日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

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2) 2015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瑞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瑞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2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后15天内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后15天内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8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

(13) 2015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4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剩余货款每月30日对账,次月25日前结清;常规产品货款于每月30日对账,次月25日前结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2017年1月9日止。

(14) 2015年1月10日,发行人与长沙满江红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长沙满江红广告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6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货款于出货当月25日对账,次月10日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 经销协议

(1) 2013年6月1日,发行人与 Technology of Graffity Ltd 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约定 Technology of Graffity Ltd 为发行人数码喷印材料产品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独家经销商, Technology of Graffity Ltd 承诺每月订单数量不少于一个集装箱,订单总金额每年不少于100万美元,付款方式为美元电汇。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6月1日止,期满前90日内双方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自动延长12个月。

(2) 2013年8月1日,发行人与 Papiro S.A.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发

行人指定 Papiro S.A.为其数码喷印材料产品在智利境内的独家经销商, Papiro S.A.承诺每月订单数量不少于两个集装箱, 订单总金额每年不少于 100 万美元。该协议项下产品的质量、价格和运输在每一笔交易中由双方签字的销售确认单进行确认; 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该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3) 2013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与 Papiro S.A.签订《独家经销协议》, 约定发行人指定 Papiro S.A.为其数码喷印材料产品在秘鲁境内的独家经销商, Papiro S.A.承诺每月订单数量不少于两个集装箱, 订单总金额每年不少于 72 万美元。该协议项下产品的质量、价格和运输在每一笔交易中由双方签字的销售确认单进行确认; 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该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4) 2015 年 2 月 28 日, 英飞莱斯与艾利(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 约定艾利(中国)有限公司授权英飞莱斯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为其推广及销售艾利 MPI 数码喷绘产品系列(含 MPI5000 产品系列), 英飞莱斯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的采购目标为 12,475,000 元。该合同有效期限为 10 个月,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购买理财产品合同

(1) 2012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坦直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该协议适用于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坦直支行)和发行人开通的渠道所认购/申购的各类理财产品项下各类交易, 与发行人所认购/申购产品的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委托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该协议对理财产品的认购、起息、投资管理、申购和赎回、终止等作了框架性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不因发行人所认购/申购的单期理财产品被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而失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坦直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人民币 2,370 万元。

(2)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

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4 年 JG791 期”理财产品，投资此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1,500 万元，产品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产品收益率为 4.35%/年。

(3)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4 年 JG834 期”理财产品，投资此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1,500 万元，产品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产品收益率为 4.3%/年。

(4)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理财产品，投资此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80 天，产品收益率为 4.6%/年。

(5)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6 号）》，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6 号”理财产品，投资此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360 天，产品收益率为 4.7%/年。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浦规土（2013）出让合同第 110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受让坐落于 15402 街道 36 街坊 P1 的宗地，四至范围东至地块分割线、西至新瀚路防护绿带、南至地块分割线、北至古博路防护绿带，宗地总面积为 14,986.8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8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出让价款，该宗地的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置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上海置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1 标)工程施工,建筑面积为 13,088.8 平方米,承包方式为总包,合同价款为 24,839,407 元,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3 日。

(2)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置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上海置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研发基地(2 标),建筑面积为 4,238 平方米,承包方式为总包,合同价款为 3,533,142 元,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3 日。

8. 设备采购合同

(1) 2014 年 7 月 4 日,百纳数码与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约定百纳数码向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购买 T1600 涂布机一套,总价款为 32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

(2) 2014 年 7 月 25 日,百纳数码与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约书》(合同编号:SHFW-shNE8807251),约定百纳数码向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PVC 五辊胶布机系列设备一套,总价款为 1,260 万元;百纳数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第一期货款 504 万元,提货前支付第二期货款 630 万元,设备安装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货款 126 万元。

9. 货运代理协议

(1)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运代理协议(集装箱)》,委托上海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2015 年 1 月 1 日,英飞莱斯与上海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运代理协议(集装箱)》,委托上海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3)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兴市分公司签订《货运代理协议(集装箱)》,委托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兴市分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4) 2015 年 1 月 1 日,英飞莱斯与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兴市分公司签订《货运代理协议(集装箱)》,委托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兴市分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5)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士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运代理协议(集装箱)》,委托上海士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6) 2015 年 1 月 1 日,英飞莱斯与上海士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运代理协议(集装箱)》,委托上海士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该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除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0.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协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单证编号:SSM018934),约定保险人对发行人在保单有效期内产生的适保业务,因商业风险、政治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为 3,000 万美元。保单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318,647.2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6,119,024.6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8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2,178.00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本次修订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对相应条款进行调整。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本次修订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 号）对相应条款进行调整。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年。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发生变动，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游爱国	36042519701029****	董事长、总经理	英飞莱斯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百纳数码执行董事、总经理	
				纳印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2	王树明	23010319740804****	董事、副总经理	英飞莱斯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百纳数码监事	
3	杨建堂	6103031977052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会秘书		
4	陶福生	34262319740405****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陈然方	42232319741012****	董事	慧眼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法人
				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关联法人
6	王宪委	32102319811130****	董事、研发部经理	——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7	王 栋	23010219730115****	独立董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	唐颂超	31010619600130****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教授	——
9	陈亚民	31010719520714****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法人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法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海南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关联法人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10	李洪兰	12022319790117****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	——
11	王 峥	31010119650427****	监事、厂务部经理	——	——
12	熊和乐	36220219850512****	监事、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	——	——
13	苏达明	31022519571122****	副总经理	——	——
14	游爱军	36042519711001****	财务负责人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较《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优秀专利奖励	80,000.00	“沪浦科[2012]82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2	发行人	自主品牌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	“浦经信委工字[2012]75 号”《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733,000.00	“沪府发[2004]52 号”《上海市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专项资金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	发行人	企业改制上市补贴	1,800,000.00	“沪张江园区管（2012）145号”《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5	发行人	标准化建设资助项目资金	100,000.00	“浦经信委工字[2012]75号”《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
6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30,000.00	“沪经信企（2014）58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发行人	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98,000.00	“沪浦科[2012]45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操作细则》
8	发行人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9,000.00	“财企[2010]87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发行人	商贸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36,000.00	“浦府[2011]229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商贸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10	发行人	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500,000.00	“沪经信法[2012]766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知》
合 计			4,926,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英飞莱斯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百纳数码自2010年2月成立至今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情形。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百纳数码自2010年2月成立至今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税、逃税、偷漏税等行为，不存在被处以税收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认证证书：

1. 根据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于2014年10月8日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1207008），发行人数码喷绘广告材料（涂层类、背胶类、单透类）的研发、生产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至2017年10月7日。

2. 根据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10807036), 发行人数码喷绘广告材料(涂层类、背胶类、单透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 标准,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英飞莱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 百纳数码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 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0年12月21日,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通发改登记备案[2010]16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百纳数码申请登记备案的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准予登记备案, 该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2012年11月30日,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通发改登记备案[2012]13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就该项目重新予以备案登记, 该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2014年11月28日,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通发改投资发(2014)040号”《关于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批复》, 同意该项目延期, 原备案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其余事项仍按“通发改登记备案[2012]13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执行。该延期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5年2月28日, 除上述重新备案事项外,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化。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验，截至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百纳数码因其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城市建设维护税纳税申报，被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100元的罚款；百纳数码已于2014年7月18日缴清该笔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百纳数码被处罚金额为100元，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且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已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百纳数码自2010年2月成立至今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所涉之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百纳数码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录、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432人，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431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422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当月末员工总数少 1 人, 原因是有 4 名员工离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仍继续缴纳; 1 名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2 名员工已在外地缴纳, 未重复缴纳;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当月末员工总数少 10 人, 原因是有 8 名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缴存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或发行人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 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款项和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 而不使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 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定辉

陈 果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